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 (i)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9,289,181,080 (100)%	0 (0)%	9,289,181,08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964,442,51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概無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